

证券代码：301152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）。

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磊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